## 内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2012〕5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宛政办〔2021〕31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内乡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宛政文〔2012〕119号）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配套费是指按城市建设的需要，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凡在内乡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乡,镇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城市配套费必须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园林绿化、燃气、供热、公共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五条 城市配套费属于政府性基金，规划主管部门是县城规划区内城市配套费的征收主体，所征收的城市配套费全额缴入县级财政。征收机关收取城市配套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票据，所征收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条 城市配套费的征收按照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包含地上和地下部分），按照建设项目类别划分，征收标准为：

一类项目：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商业服务业建筑、写字楼及临街两侧居民住宅建设等项目，按50元/㎡征收；

二类项目：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及其附属设施，

按30元/㎡征收；

三类项目：工业、仓储物流等生产性项目。配套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房20元/㎡，生产类用房、科研设施用房一层 10元/㎡，二层5元/㎡，三层及以上免征城市配套费；

四类项目：各类学校及其附属设施，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车站、污水处理厂、敬老院、福利院和为安排残疾人等的社会福利性项目、非临街居民在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上建设的自建住房，按 10 元/㎡征收；

五类项目：新建经营性管线、铁路工程按2万元/公里征收。

第七条 建设项目缴纳的城市配套费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商品房项目应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任何费用。财政投资项目应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配套费，列入投资预算。

第八条 城市配套费坚持征收与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相结合，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依据规划主管部门开具的交款通知书将城市配套费缴纳到县财政指定的银行账户，规划主管部门凭银行交款票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九条 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财政部关于减征、免征城市配套费政策规定的项目（包含公益类项目），一律全额交纳城市配套费。

第十条 征收机关要严格按规定的收费范围、标准、程序收取城市配套费，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或缩小收费范围。对符合政策性规定可以减征、免征城市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经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减征、免征。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取后县财政设立专户，由县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二条 文件实施之日起对分期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本办法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县人民政府以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